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新增Y类 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华夏养老目标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夏福泽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两只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Y类基金份额”),即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并据此修订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现将主要公告如下:

一、新增Y类基金份额

(一)涉及基金及Y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Y类基金份额简称	Y类基金份额代码
华夏养老目标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养老2055五年持有混合(FOF)Y	019811
华夏福泽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福泽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019833

(二)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次新增份额类别为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上述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对象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称为Y类基金份额。A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三)Y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管理费与托管费

(1)各类别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应计提管理费的基金资产净值。此处应计提管理费的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年费率

(2)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应计提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此处应计提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托管费年费率

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托管费率如下:

Y类基金份额简称	Y类份额管理费年费率	Y类份额托管费率
华夏养老2055五年持有混合(FOF)Y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55年12月31日(含该日):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55年12月31日(含该日):0.1%
	自2056年1月1日以后(含该日):0.175%	自2056年1月1日以后(含该日):0.075%
华夏福泽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0.3%	0.1%

2. 申购费与赎回费

(1)投资者在申购上述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时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200万元	1.2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上述申购费。销售机构可对上述申购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设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2)上述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

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调整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设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Y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

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二、基金合同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事项修订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将据此修订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订内容自2023年10月25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投资者将面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停办理申购的风险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相关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1.华夏基金2025年持有混合F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无右列内容。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对象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法规可投资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申购的，称为Y类基金份额。A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个人养老金相关法规，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无右列内容。	5.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行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为基础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R为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R为管理费年费率，合同生效日至2055年12月31日（含该日），R为0.2%；2056年1月1日以后（含该日），R降为0.15%。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为基础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R为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R为托管费年费率，合同生效日至2055年12月31日（含该日），R为0.2%；2056年1月1日以后（含该日），R降为0.15%。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55年12月31日（含该日），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9%，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45%；自2056年1月1日（含该日），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35%，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75%。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R为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应计提管理费的基金资产净值。此处应计提管理费的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年费率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55年12月31日（含该日），A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自2056年1月1日（含该日），A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75%。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R为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应计提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此处应计提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托管费年费率
第十七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A类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对于Y类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2.华夏基金2025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无右列内容。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对象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法规可投资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申购的，称为Y类基金份额。A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个人养老金相关法规，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无右列内容。	5.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法定代表人：刘连朝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易海蛟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为基础计提。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R为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R为管理费年费率，R为0.6%。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为基础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R为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R为托管费年费率，R为0.2%。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6%，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3%，各类别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R为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应计提管理费的基金资产净值。此处应计提管理费的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年费率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R为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应计提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此处应计提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托管费年费率
第十七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Y类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对于A类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